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6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9
十、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 核查.....	19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22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特殊条款之合法合规性说明.....	22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 见.....	30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 核查意见.....	32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33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说明.....	47
十九、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47
二十、本次发行股份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49
二十一、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50
二十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宗教投资等	50

二十三、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51
二十四、关于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51
二十五、关于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51
二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56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音锋股份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金轩投资	指	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力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康力电梯	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康力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指	2018 年 10 月 25 日股转公司颁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1-4 号》	指	2018 年 10 月 25 日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1-4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专项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系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锋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自音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持续对音锋股份在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音锋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全程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基础之上，对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发行对象、发行定价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现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并保证本意见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结论的客观性。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9名，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股票认购情况，共有2名适格投资者认购，为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平，其中赵平系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增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0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二）音锋股份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三）《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五）音锋股份强化内部管理，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音锋股份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

相应的审议程序。

（七）音锋股份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音锋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音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历次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9月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9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期为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30日，认购人必须在2018年9月30日

前（含当日）缴纳认购资金至指定银行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音锋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017年6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号），为保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稳有序发展，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的投资者适格性要求进行调整。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0,000	19,940,800.00	现金
2	赵平	20,000	82,400.00	现金
	合计	4,860,000	20,023,200.00	--

（三）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认购对象基本信息

（1）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音锋股份本次认购对象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81G8H9P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新经济大楼 8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集鹏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松）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	2038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情况	
基金名称	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H616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17 日
备案时间	2018 年 08 月 23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中集鹏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68222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8 年 05 月 29 日

（2）赵平

男，1972 年 12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4022219721228xxxx，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安徽繁昌轴承厂有限公司技术员；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怡锋工业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办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英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音锋股份

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新三板适格投资者情况

(1) 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2018 年 07 月 17 日成立的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于 2018 年 08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备案号为 SEH616），其管理人深圳中集鹏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管理人的登记（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68222），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根据 2018 年 9 月 5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新三板权限查询说明》，证明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和定向发行。

(2) 赵平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0 日）股东名册，赵平系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193,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3.82%。

因此，音锋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平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认购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赵平，其中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音锋股份、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平系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平系公司持股平台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份额为 1.836%）。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共 2 名适格投资者。其中，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具新三板账户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且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完成管理人登记手续，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赵平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不存在公开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于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以“一对一”方式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二）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音锋股份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音锋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18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平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公司设立的广发银行资金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赵平拟参与认购，故《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在董事会投票表决中，关联董事赵平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18年9月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音锋机器人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316,6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会议以“同意股数15,316,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公司设立的广发银行资金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同意股数7,123,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赵平拟参与本次认购,因此,关联股东赵平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的表决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2018年9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期为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30日,认购人必须在2018年9月30日前(含当日)缴纳认购资金至指定银行账户。

2018年10月2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8)第5930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平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分别为19,940,800.00元、82,400.00元,合计人民币20,023,200.00元。

2018年10月29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12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2018年4月13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07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为67,539,685.1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050,224.4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2元。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6），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86,050,813.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189,579.7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

（二）定价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该协议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工商变更、违约责任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三）定价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分别完成两次股票发行，前两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情况及定价情况如下：

2016年1月完成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44,6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4,880元。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时，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万股，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3232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

2018年4月完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63,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1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07,560.00元。根据2017年4月1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06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851,368.9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3元。根据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网站披露的《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7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7,284.8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514,084.04元，每股净资产为1.44元。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2018年4月28日收到股转系统核发的《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 函[2018]1623号文），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前一个工作日（2018年9月7日），公司共有2家做市商，分别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WIND数据统计，公司股票有

实际成交的转让日仅为1天，占可成交转让日（94天）比例为 1.06%，期间总成交量为3,000股，最高价4.58元/股，最低价4.55元/股，换手率为0.017%，公司股票成交不活跃。基于上述事实，以公司股票做市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并不合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且与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持平。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定价有显失公允、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且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经过认购缴款，本次股票认购对象 2 名，为 1 名机构投资者、1 名自然人投资者。虽然认购对象中赵平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但赵平与其他投资者按照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发行股票的情况。

（二）股票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故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于智能物流的货到人拣选平台项目建设、补充流动

资金（2019年），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以及竞争力。本次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12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2018年4月13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07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为67,539,685.1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050,224.4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2元。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36)，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86,050,813.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189,579.7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0元。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2018年4月28日收到股转系统核发的《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623号文），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前一个工作日（2018年9月7日），公司共有2家做市商，分别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WIND数据统计，公司股票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仅为1天，占可成交转让日（94天）比例为1.06%，期间总成交量为3,000股，最高价4.58元/股，最低价4.55元/股，换手率为0.017%，公司股票成交不活跃。基于上述事实，以公司股票做市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并不合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4.12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经与投资者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相同。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目的系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12 元，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且高于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本次发行对象中，虽然赵平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但赵平与其他投资者按照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向其进行利益折让的情形；该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人数为19名。根据《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在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书面确认认购股份数量，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

2018年9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期为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30日，认购人必须在2018年9月30日前（含当日）缴纳认购资金至指定银行账户。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审议程序，并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全体一致通过，充分体现了现有在册股东的真实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公告已对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了披露和说明，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优先认购安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现有股东均未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书面确认认购股份数量，视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因此，本次股

票发行股东认购安排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缴款单凭证等资料，未发现有缴款人与认购人不一致情形。同时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其他潜在协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音锋股份发行的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权益共享、附条件转让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限制本次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完全、独立、全面行使相应股东权利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音锋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均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 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需要按照《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况进行核查。

(一) 公司原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19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3名、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

1、法人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0日)，公司有3名法人股东分别为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做市商，其认购公司股份系其自有资金，该等自有资金并非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所得，并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利益，以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

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法成立主要从机器人产业投资、投资咨询的公司，其股东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本次认购公司股票均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自有资金并非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所得，并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且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承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上海网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主要从事计算机及工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的公司，不以投资为目的，该公司于2009年12月09日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98772351X，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工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和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网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经核查其经营范围相关工商信息及查询私募基金备案系统，该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2、合伙企业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0日），公司有2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上海盈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并且上海盈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上海盈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款项均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该等自有资金并非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所得，并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同时，上海盈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涉及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的情况，因此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手续。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股东，不以投资为目的，除投资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该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0日），公司机构股东中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盈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二）公司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2名，其中1名自然人投资者赵平，1名机构投资者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2018年07月17日成立的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于2018年08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备案号为SEH616），其管理人深圳中集鹏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管理人的登记（基金管理人编号P106822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2名，其中1名自然人投资者赵平，1名机构投资者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81G8H9P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新经济大楼8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集鹏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松）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17日

合伙期限至	2038年07月1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情况	
基金名称	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H616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17日
备案时间	2018年08月23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中集鹏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68222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8年05月29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专业的投资机构，不存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持有其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持股平台参与定增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音锋股份的股票，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特殊条款之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认购协议特殊条款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4号》等规定，“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以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二)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与赵平（乙方1）、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2）、朱珍伟（乙方3）签署了《关于投资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认购合同》及《关于投资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就公司治理、业绩目标、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员工股权激励等事项作出补充约定。其中涉及的特殊条款情况如下：

“2.业绩目标、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

2.1 业绩目标

2.1.1 乙方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19 和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1,200 万元和 1,600 万元。

2.1.2 上述净利润是指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 现金补偿与股份回购

2.2.1 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 2.1 款所述的业绩目标承诺期间内，若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发生后 6 个月内要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6 个月内回购或受让甲方本次投资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要求乙方进行现金补偿：（1）标的公司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约定的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的 80%；或（2）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发生亏损的；或（3）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标的公司任一股东行使股份回购权的情况，而公司未能在该股东要求行使股份回购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下一笔融资（该笔融资的金额应不低于乙方向该股东支付的价款，且新投资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得优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的；或（4）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导致甲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单方面利益受到重大损害；

或（5）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五年内累计新增亏损达到 2000 万；或（6）原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尤其是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或（7）由于原股东在本次增资完成日前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8）除经甲方同意外，任一乙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托管)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或（9）乙方 1 持有的股权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尚未被冻结的可自由转让的股权小于乙方 1 持股总数的 30%且于 6 个月内未能解除强制措施，但上述强制措施为甲方、其关联方或经其授意的第三人知情下做出的除外；或（10）公司、乙方作出虚假、具有误导性或重大遗漏的陈述、声明、承诺、保证或担保，并造成公司经营困难或公司资质证书被吊销的。

现金补偿、股份回购或转让价格及安排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1）在做市交易方式下，甲方转让标的股份共计获得的价款若低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转让股份数×（1+投资天数/365×8%）-实际交易股份数对应的甲方历年取得的现金红利和股息]，中间差价由乙方直接向甲方现金补足；投资天数为甲方将认购价款支付至标的公司之日起至甲方足额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的累计天数。若甲方未能全部通过做市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则甲方剩余的公司股份由乙方直接回购或受让甲方持有股份，股份回购或受让总价为[到期剩余持股数量×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1+投资天数/365×8%）-到期剩余持股数量所对应的甲方历年取得的现金红利和股息]

（2）在非做市交易方式下（或监管规定允许盘后交易、大宗交易等不影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方式下），则采取由乙方直接回购或受让甲方持有股份的方式，股份回购或受让总价为甲方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若甲方期间有减持部分标的股份，则按照(到期实际持股数量×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来计算实际支付认购价款再加上从甲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款或受让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8%计算的利息（单利），并扣除甲方历年取得的现金红利和股息。

2.2.2 在本协议 2.2 款所述的回购或现金补偿义务发生时，乙方三方应当按各自相对持股比例对回购义务承担各自责任。

2.2.3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 共同出售权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同时需确保拟受让方同意以同等条件优先按股权比例受让甲方持有的股权。甲方有权选择是否出售以及按照其持股相对比例与乙方共同出售。如果乙方 1 以及乙方 2 获准出让股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按同等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共同出售权的甲方处购买股权，乙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

若乙方有计划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载明计划出售的条款。甲方应在收到书面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其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果甲方没有在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其将行使共同出售权，则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共同出售权。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共同出售的通知后，应促使实现该项共同出售（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相应缩减乙方出售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的实现）。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出售公司的股份，则乙方应当按同等条件购买甲方本应根据共同出售权出售给第三方的全部股份，乙方三方应当对购买义务按持股的相对比例承担各自责任。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4. 关于引进新投资者进入的约定

4.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情况下，若新投资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优于本协议乙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甲方的每股投资价格-新投资方的每股投资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1+投资天数/365×8%）。乙方按届时各自相对持股比例承担各自责任。

5. 员工股权激励

乙方 2 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2.72% 的股权，乙方承诺成立新的员工持股平台，并自乙方 2 转让标的公司 100 万股的股份至新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新引进的职业经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甲方同意并保证在股份转让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如需）上投赞成票。

相关股权激励制度及方案，由总经理提议，由董事会审议确定期权激励分配原

则、制度和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权激励制度及方案，应当于甲方向公司划转投资款之后 6 个月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供证明文件。

6. 声明、承诺与保证

6.1 乙方承诺本次定增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运营，不得用于湖州工厂建设。

6.2 乙方承诺，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若乙方转让公司股权，甲方享有本协议第 3 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

6.3 乙方 1 承诺，在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一年内，其应当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内部转股的方式增持公司 100 万股份，以保证其成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且通过延续《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有效期以保证及控制乙方 2，并确保乙方 1 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更。

6.4 乙方 1 承诺对本协议及《股份认购合同》中涉及的乙方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7.2 如果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2)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被证明为虚假、严重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

(3)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未完成补救的情形。

7.3 如果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所有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如有）；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救济方式。

7.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现金补偿与股份回购约定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未履行现金补偿与股份回购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三作为滞纳金并支付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7.5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及时支付增资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承担未支付增资款的日万分之三作为滞纳金并支付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7.6 全体乙方对于本协议项下任一乙方应承担的义务或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所涉《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中均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禁止性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二）特殊条款的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赵平拟参与认购，故《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在董事会投票表决中，关联董事赵平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股东赵平拟参与本次认购，因此，关联股东赵平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

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的表决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因此，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已经过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到的特殊条款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股权激励等，上述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1、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特殊条款包含赵平、朱珍伟、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轩投资之间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若挂牌公司业绩未达预期时，则由赵平、朱珍伟、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业绩补偿的责任，即使赵平、朱珍伟、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能全额支付补偿款，音锋股份也不承担任何代为补偿的责任，此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金轩投资与赵平、朱珍伟、锋聚投资所签署认购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是按照公平、公正、自愿原则达成，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赵平、朱珍伟、锋聚投资，不存在挂牌公司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情形。

2、股份回购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该特殊条款中规定的股份回购之义务人为赵平、朱珍伟、锋聚投资，该股份回购条款是双方按照公平、公正、自愿原则达成的，不存在挂牌公司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情形。

赵平、朱珍伟、锋聚投资与金轩投资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承诺，若行权条件满足时，则金轩投资有权要求赵平、朱珍伟、锋聚投资回购其持有的公司

股份。并且约定了在做市交易方式、非做市交易方式下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符合具有可操作性且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共同出售权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共同出售权条款约定，“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同时需确保拟受让方同意以同等条件优先按股权比例受让甲方持有的股权。甲方有权选择是否出售以及按照其持股相对比例与乙方共同出售。如果乙方 1 以及乙方 2 获准出让股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按同等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共同出售权的甲方处购买股权，乙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同时约定了出售的交易方式以及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未违反《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关于引进新投资者进入的约定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引进新投资者进入的约定条款，“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情况下，若新投资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优于本协议乙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甲方的每股投资价格-新投资方的每股投资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1+投资天数/365×8%）。乙方按届时各自相对持股比例承担各自责任。”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不得存在“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及发行对象”的条款，本次股票发行金轩投资与赵平、朱珍伟、锋聚投资签署的补充协议的上述条款并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的融资价格，而是若未经金轩投资书面同意情况下，有优于金轩投资的投资价格和投资条件的股票发行，则金轩

投资有权要求赵平、朱珍伟、锋聚投资进行经济补偿，并未限制公司融资价格且未将音锋股份作为责任承担主体，因此，上述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5、股权激励条款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协议，股权激励条款即“乙方2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直接持有标的公司22.72%的股权，乙方承诺成立新的员工持股平台，并自乙方2转让标的公司100万股的股份至新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新引进的职业经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甲方同意并保证在股份转让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如需）上投赞成票。”上述条款签署是协议各方按照公平、公正、自愿原则达成，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条不存在挂牌公司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到股权激励条款不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禁止的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等禁止性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条款，程序上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方面虽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回购条款等，但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2015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

金占用情况的公告》、《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平在 2016 年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平借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为 1,170,00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已将借款全部归还公司。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平借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0 元。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时未履行书面决策程序，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于上述款项均已在归还，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主办券商在督导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况，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立即整改，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已经认识到上述错误，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于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追认，同时发布相关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平，特向公众致歉，保证以后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定期组织培训，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 and 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执行，彻底解决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维护公司资产的完整和安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众会字（2018）第 5931 号），确认公司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于 2016 年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平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其已及时归还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立即进行整改，加强内部规范培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 and 规定，以避免类似的事件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报报告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众会字（2018）第 5931 号）及相关资金往来资料，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一）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30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为广发银行浦东大道支行，银行账号为9550880202032100426，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作为股票认购账户，认购对象将认购款项直接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10月2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8)第5930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平的股份认购款20,023,200.00元，全部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三）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广发银行浦东大道支行已于2018年10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全部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了验资程序，

公司与主办券商、广发银行已经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十条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十一条 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4号》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四）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列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应当对标的资产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列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应当说明相关投入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前期投入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

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变动、发行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对象均为做市商的，无需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但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30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二）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3）。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基于智能物流的货到人拣选平台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以及竞争力。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3）的“二、发行计划”之“（九）募集资金用途”中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可行性与测算等。

另外，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公司在《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3）之“四、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详细披露了自公司挂牌以来的募集资金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可行性分析以及公司自挂牌以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于智能物流的货到人拣选平台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以及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理财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

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基于智能物流的货到人拣选平台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以及竞争力。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1	基于智能物流的货到人拣选平台建设	10,800,000	53.94
2	补充流动资金	9,223,200	46.06
合计		20,023,200	100.00

2、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拣选作业是物流配送中的一个关键环节，它指的是依据顾客订货要求或配送中心送货计划，迅速、准确地将商品从储位或其他区域拣出，并按照一定方式进行分类、集中，等待配装送货的作业过程。拣选是配送中心作业中最繁琐、工作量最大的环节，也是配送中心作业系统的核心。如今，商品经济逐步深入，社会需求呈现出向小批量、多品种方向发展的趋势，配送商品的种类和数量急剧增加，这使得拣选作业在配送中心作业的比重越来越大，而客户对配送服务和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拣选作业的速度和质量直接关系到整个配送中心的服务水平，拣选系统的建设也成为配送中心非常重视的问题之一。

商务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中重点提出，要加强商贸物流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高效物流行动，构建多层次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发展经营范围广、辐射能力强的综合信息平台、公共数据平台和信息交易平台。运用市场化方式，提升商贸物流园区、仓储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站点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广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无线射频识别等先进技术，促进从上游供应商到下游销售商的全流程信息共享，提高供应链精益化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政府物流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将交通运输、海关、税务、工商等部门可公开的电子政务信息进行整合后向社会公开，实现便民

利企。顺应流通全渠道变革和平台经济发展趋势，探索发展与生产制造、商贸流通、信贷金融等产业协调联动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

公司本次基于智能物流的货到人拣选平台项目则是在物联网基础上，大数据驱动的智能拣货和智能算法能够通过精准计算，随机对拣货人员进行指派，做到拣货人员一直向前走，不用回头，确保全部拣选完之后，路径最短，从而把传统作业模式的拣货行走路径减少至少 60%，是“十三五规划”中重点支持的产业“货物跟踪和快速分拣技术”。

（1）物流拣选的必要性

构建拣选系统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从规划设计到实现，需要考虑很多因素。拣选系统与上游的仓储系统以及下游的装运送货系统都有着紧密的联系，所以还要考虑它们之间的衔接，解决好接口的问题。拣选作业流程是拣选系统的业务流程依据，合理利用机械、自动化设备，采用新技术可以节约作业时间、降低拣选错误率，也是构建拣选系统的目标与关键。

最初的拣选系统是完全基于人力的作业系统，通过人工搜索、搬运货物来完成货物的提取。在这种系统中，书面文件的制作和查找、人工搬运等浪费了巨大的人力物力，作业效率低下，显然无法满足现代化物流配送对速度和准确性的高要求。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拣选系统中开始运用各种各样的自动化机械设备，计算机控制技术和信息技术成为信息传递和处理的重要手段。虽然在多数的拣选系统中，某些作业环节还需要有人工的参与，但作业强度已越来越小，完全由机械完成拣选作业的自动拣选系统也应运而生。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成为现代拣选系统的主要特点与发展趋势。现代物流配送中，高科技的应用为作业效率和质量的提高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证。现代化的拣选系统逐渐成为物流机械化系统、信息系统以及管理组织系统的有机组合。物流机械化系统主要是各种物流设备的有效组合和配置，信息系统是拣选信息和控制信息等流动的载体，管理组织系统负责设备、人员的调度，控制系统总体的运作模式。计算机控制技术、信息技术以及物流自动化机械成为现代拣选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纵观国内外拣选系统的应用情况可以发现，国外的物流配送中心倾向于采用自动化程度很高的拣选系统。而在我国，由于物流业起步晚，拣选系统中人工作业的比例也较高。国外自动拣选系统的广泛使用以美国、日本及欧洲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在拣选系统的应用上呈现出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的特点。

自动拣选系统已成为发达国家大中型物流中心、配送中心或流通中心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与整个物流业的大环境相似，我国在拣选系统和技术方面相对发达国家还比较落后，人工作业的情况仍比较普遍，电子标签、RF 技术等辅助拣选系统的生产和使用还不多，自动拣选系统更是寥寥无几。总的来说，我国拣选系统的应用呈现出集约化程度低、自动化系统和设备应用范围不广泛的特点。

（2）拣货技术展望

“人到货”技术，这是目前国内企业应用较多的一类拣货方式。虽然拣货方式没有较大变化，但致力于提升该方式作业效率的拣货技术却一直历经变革，较早的是电子标签技术、rf 技术、pick tolight 技术，目前新的趋势是语音技术的应用。这项拣选技术在一些企业中已经得到应用，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比如，亚马逊、迪亚天天等。

“货到人”技术，目前发展趋势是由散点式机器人进行随机拣货，如亚马逊的智能机器人 kiva 技术。除去这些专门的拣选技术之外，物联网与大数据技术的发展，正在进一步促进和支撑仓储领域拣货技术的变革。在物联网的基础上，大数据驱动的智能拣货和智能算法能够通过精准计算，随机对拣货人员进行指派，从而做到拣货人员一直朝前走，不用回头，确保全部拣选完之后，路径最短，通过这种智能计算和智能推荐，可以把传统作业模式的拣货行走路径减少至少 60%。因此，在物联网与大数据技术变革的基础上，拣货技术将进一步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主营业务系提供企业自装配到仓库的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为确保后续的企业战略计划的实施，突破企业发展瓶颈，推进公司更好更快更稳的发展，公司需募集一定资金满足业务增长对现金流的需求。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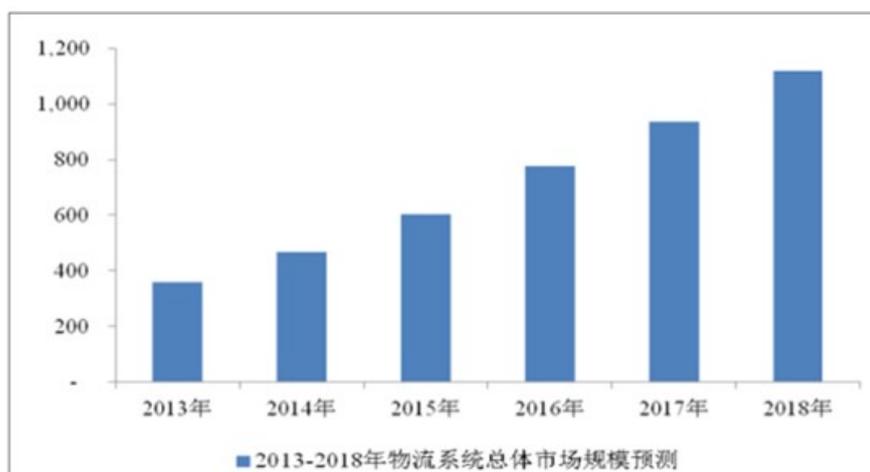
（1）智能物流拣货市场规模分析

物流系统经历三个阶段进入智能化时代：从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历程看，2000年至今市场需求迅速释放带动行业规模快速提升；同时通过引进世界领先的智能物流技术以及加大自主研发的投入，国内智能物流企业的技术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开始，现代物流系统已经采取了很多最新的现代技术，物流软件系统与系统设备越来越呈现一体化趋势。

随着国内自动化信息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推动国内智能物流系统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物流技术协会的数据，智能物流系统市场规模从2013年的360亿元迅速增长，预计2018年国内智能物流系统市场规模将超过1,000亿元，行业复合增速将达到25.5%。

中国智能物流系统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预测（亿元）



(2) 智能拣货技术市场现状分析

目前主流的拣货技术包括信息显示技术、货物识别技术、机械搬运和取放技术、智能定位与导航技术等。

市场需求的增加和要求的提高，促使物流技术装备企业不断创新拣选解决方案，从传统的纸单拣选，到电子标签拣选、RF拣选、语言拣选等“人到货”技术，以及近年来颇受关注的“货到人”技术，多种拣选解决方案可供企业选择。“人到货”和“货到人”两种作业方式之间存在很大的技术应用差异，前者以人工操作为主，技术应用为辅；后者以技术应用为主，人工操作为辅。目前，仓储拣货方式以“人到货”作业方式为主，属于劳动密集型拣货作业。

传统采用“人到货”方式拣选效率受制于拣选人员是否熟悉货位分布，选取的拣选路线是否合理，拣选数量是否正确等因素。而“货到人”的拣选模式，就是集成先进的软、硬件技术，使用超高速穿梭车进行拣选作业，拣选人员只需要根据拣

选台电子标签提示的数量，从周转箱中拣选相应数量的商品放入包装盒即可，不需要考虑货位、拣选路线等因素，打破了原有人对照订单去货位找货拣选的模式。有效提高作业效率，降低了错误率，人员也可减少 60%。

技术是设备的支撑，设备是技术的功能化集成，两者相辅相成。拣货技术的功能需要靠设备来实现。另外，拣货技术与设备的应用效率最大化必然以系统集成的方式体现，这里的系统集成可以随机离散方式体现，也可以集中连续方式体现，重点在于内部指令的有序化与集成化。自动拣选式配货作业是建立在信息化基础上的，其核心是机电一体化。配送作业是自动化的，能够扩大作业能力，提高劳动效率，减少作业差错。自动拣选式配货作业的重要特点是拣选作业大部分无人操作，误差较小，可以连续作业，而且单位时间内拣选的数量多。适用于业务量大、物资包装严格、有投资支持的企业。

本次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基于智能物流的货到人拣选平台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

(1) 基于智能物流的货到人拣选平台项目建设测算

本项目是以技术应用为主，人工操作为辅的智能物流拣选平台，主要由多层穿梭车智能拣货系统和硬件设备构成，由双向子母穿梭车密集存储系统配合货到人拣选线衍变而来，是集成先进的软、硬件技术，使用超高速穿梭车进行拣选作业，打破了原有人对照订单去货位找货拣选的模式。有效提高作业效率，降低了错误率，人员也可减少 60%。

根据目前的项目建设内容与方案，初步测算基于智能物流的货到人拣选平台项目建设的总投资金额为 1080 万元，具体评估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支出项目	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组成	一、建设投资费		520.00
	1.1	设备购置费	172.00
	1.2	软件购置费	328.00

	1.3	规划编制费等费用	20.00
	二、其他相关费用		560.00
	2.1	人才引进费	20.00
	2.2	系统集成费	200.00
	2.3	研发测试费	20.00
	2.4	软件开发费	200.00
	2.5	设计咨询及调研费	100.00
	2.6	资质认证费	10.00
	2.7	人员培训费	10.00
	合计:		1080.00

上述项目投资估算表建设投资费中的项目购置设备费用包括硬件采购费和软件采购费，具体情况如下：

购置设备-硬件采购清单

序号	硬件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个)	总金额(万元)
1	货架	0.20	200	40.00
2	行车导轨	0.14	100	14.00
3	测试用周转箱	0.04	100	4.00
4	穿梭车及提升机机械外购件	23.00	1	23.00
5	低压电气	8.00	2	16.00
6	超级电容	8.00	1	8.00
7	光电等传感器	6.00	1	6.00
8	网络组件	4.00	1.5	6.00
9	无线网络控制器	13.00	1	13.00
10	网闸	1.00	16	16.00
11	电缆辅材	1.00	6	6.00
12	磁盘阵列	6.00	2	12.00

13	服务器机柜	2.50	2	5.00
14	无线扫描枪	1.50	2	3.00
合 计				172.00

购置设备-软件采购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个)	总金额(万元)
1	数据库软件	36.00	2	72.00
2	服务器操作系统	6.00	2	12.00
3	计算机操作系统	0.80	5	4.00
4	防火墙软件	16.00	1	16.00
5	设备监控软件	18.00	1	18.00
6	PLC 编程软件	12.00	1	12.00
7	HMI 组态软件	3.00	4	12.00
8	仿真测试软件	54.00	1	54.00
9	PLC 控制系统	12.00	2	24.00
10	伺服控制系统	8.50	4	34.00
11	HMI 人机界面终端	3.00	4	12.00
12	计算机终端	0.80	5	4.00
13	编程终端	1.50	12	18.00
14	双机热备容错数据库服务器	18.00	2	36.00
合 计				328.00

(2)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不断增加营运资金。公司以 2017 年经

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期，参考近两年的公司业绩增长率。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6,902,484.44 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42,268,963.93 元、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为 58,900,536.91 元，增长率分别为 57.12%、39.35%。鉴于公司加大对集输送分拣、穿梭车、仓库管理系统为一体的密集存储的系统集成方案的推广，已经形成以子母车系统为核心的系统集成为主，单机穿梭车为辅的销售模式，另外，应市场需求新增了售后服务，随着项目的不断累积，相应的售后服务也将有大幅度的增长，公司近年的业务规划及战略逐步释放，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因此，假设 2018 年、2019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合理预计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业绩增长率为 44.00%。本次估算 2018、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适当考虑公司可预计的规划，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公司的预测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经审计)	占 2017 年营 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预测)	2019 年度 (预测)
营业收入	57,808,476.23	100.00%	83,288,757.63	120,000,000.00
应收账款	31,046,592.66	53.71%	44,710,462.92	64,383,066.60
预付账款	2,196,732.46	3.80%	3,163,279.82	4,555,122.94
存货	12,670,818.24	21.92%	18,247,129.91	26,275,867.06
其他应收款	3,346,419.28	5.79%	4,819,839.51	6,940,568.9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①)	49,260,562.64	85.21%	70,932,387.74	102,142,638.34
预收账款	9,750,830.05	16.87%	14,043,297.51	20,222,348.42
应交税费	2,480,311.17	4.29%	3,571,176.43	5,142,494.06
应付账款	18,530,771.26	32.06%	26,688,092.37	38,430,853.01
其他应付款	1,767,099.47	3.06%	2,547,272.70	3,668,072.6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②)	32,529,011.95	56.27%	46,841,514.59	67,451,781.01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①-②)	16,731,550.69	28.94%	24,090,873.15	34,690,857.34
流动资金需求	--	--	7,359,322.46	10,599,984.19

注 1：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 2：上述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计算结果可能出现尾差。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将分别达到 24,090,873.15 元、34,690,857.34 元，预计 2018 年、2019 年的资金缺口分别为 7,359,322.46 元、10,599,984.19 元。鉴于 2018 年度的流动资金缺口已通过上次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进行解决，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的 9,223,200.00 元用于补充 2019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流动资金需求的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渠道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公布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0,606,804.41 元，相较于上年同期增幅为 4.4%，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周期性较强，营业收入的增长性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体现，且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8 年签署业务订单量近 8000 万元，因此合理预计公司收入可达到预测数据。

公司上述订单中，单笔订单超过 400 万元的订单情况如下：

名称或简称	客户信息	订单金额（元）
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陌桑工厂化养蚕自动化物流系统	19,220,000.00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华谊项目	12,980,00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普洛斯自动化密集存储系统	10,614,000.00
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晨光 18 厂项目	7,600,000.00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动力缸盖分装线及主线工位	6,600,000.00
山崎马扎克机床（辽宁）有限公司	山崎马扎克（钣金+成品立库）	5,100,000.00
深圳华云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云智能高架库系统	4,650,000.00
内蒙古天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奇药业项目	4,080,000.00
上海汉思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虹桥空港新 DC 设备项目	4,000,000.00
合计：		74,844,0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合理的，可行性分析有效。

（二）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前，公司已完成 2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前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44,6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4,880 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期间收到认购人缴存的款项 6,004,880 元，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账号为 310066632018170163957。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众会字(2016)第015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6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211号文)。

2)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存放于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账号为310066632018170163957的账户。2016年1月12日,公司将验资款项6,004,880元转入公司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账号为310899999600003058967账户,该账户自2016年1月12日至2016年2月15日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6,004,880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公司收到股票发行登记的函之后,于2016年3月10日将验资款项6,004,880元转入公司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账号为310066632018170163957账户。

2016年8月8日,股转公司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挂牌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音锋股份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间早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颁布时间,故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并未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亦未建立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但公司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且相关资金均使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历次资金使用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未就该次募集资金事项与主办券商以及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未来股票发行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使用和监督。

3)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

费用后，净额为 5,874,665.54 元，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单位：元

用途	募集金额	已使用金额	剩余金额
支付货款	5,874,665.54	2,232,475.70	-
支付子公司土地出让金		3,500,000.00	-
支付房租物业费等		142,189.84	-

(2) 第二次股票发行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主办券商、投资者充分协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募资金用途等发生变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63,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1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07,560.00 元。

2018 年 3 月 23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8)第 0756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

2018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2016 锦律非（证）字第 0543 号-2），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623 号文）。

2)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用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杭州银行上海长宁支行账号为3101040160000813185），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协议未能履行的情形。

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计22,507,560元全部存放于杭州银行上海长宁支行账号为3101040160000813185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单位：元

募资金途	实际用途	募集金额	已使用金额	剩余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	22,507,560.00	22,507,560.00	0.00

2、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2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3、历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结论意见

公司前两次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分别于2016年8月16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8月21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33、2017-007、2018-040。

因此，公司历次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资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基于智能物流的货到人拣选平台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以及竞争力，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性分析有效。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存在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资的资金规范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公司存在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新增股票已分别于2016年3月17日、2018年6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在前两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十九、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三）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与说明，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2、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2名，为金轩投资、赵平，经查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查阅了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与说明，确认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经查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查阅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与说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本次发行股份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一）自愿限售情况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限售安排。

（二）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赵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赵平本次参与认购的新增股份需按照《公司法》第141条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进行限售。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自愿限售	法定限售	新增股份 (股)	限售股份 (股)
1	新余金轩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无	无法定限售	4,840,000	0

	伙)				
2	赵平	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000	15,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音锋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均需按照上述法定限售的要求进行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一、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一）自挂牌以来曾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二）股票发行期间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情形，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本次定增价格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宗教投资等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基于智能物流的货到人拣选平台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以及竞争力。公司出具相关声明和承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理财产品。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

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理财产品，不用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活动，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二十三、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和存款余额，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金轩投资、赵平的股票认购款20,023,200.00元。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使用前述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备案许可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音锋股份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并已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备案许可前不使用募集的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十四、关于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音锋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中除依法需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在音锋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中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音锋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中除依法需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五、关于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康力投资”）、赵平发行股票合计5,463,000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07,560.00元。前一次股票发行前，赵平直接持有公司4,070,800股，持股比例为33.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一次股票发行后，赵平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193,400股，持股比例为23.82%，康力投资持有公司股票4,850,000股，占持股比例为27.54%，前次发行后康力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一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触发《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故前一次股份发行构成收购。

前一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收购人康力投资涉及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康力投资对音锋股份的独立性作出以下承诺：

“音锋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收购）完成后，康力投资及康力电梯将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确保音锋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康力投资、康力电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2）确保音锋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2、资产独立

（1）确保音锋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音锋股份的全部资产能处于音锋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音锋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音锋股份与康力投资及康力电梯之间产权关系明确，音锋股份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音锋股份资产的独立完整。

（3）确保音锋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康力投资及康力电梯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3、财务独立

（1）确保音锋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确保音锋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确保音锋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康力投资及康力电梯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确保音锋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确保音锋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确保音锋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确保音锋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确保音锋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5、业务独立

(1) 确保音锋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尽最大可能减少康力投资及康力电梯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应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二)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康力投资关于认购的股份做出承诺，股票发行完成后，其持有音锋股份的4,850,000股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股份登记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三)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承诺

收购人康力投资对音锋股份的治理结构作出以下承诺：

“收购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治理合法规范。”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康力投资承诺如下：

“康力投资本次股票认购完成后成为音锋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在康力投资成为音锋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音锋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音锋股份及音锋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借款、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事项违规占用或转移音锋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会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康力投资控股股东康力电梯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音锋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声明并承诺在上述收购完成后且作为康力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音锋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康力电梯及康力电梯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音锋股份及音锋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借款、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事项违规占用或转移音锋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康力电梯及康力电梯控制的企业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五）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康力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音锋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子母车的密集储存系统，康力投资、康力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音锋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投资完成后，康力投资成为音锋股份第一大股东，但音锋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平，康力投资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康力投资本次增资属于财务投资，是希望通过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的资源协助音锋股份做强做大，为保障音锋股份及其股东利益及支持音锋股份快速发展，康力投资机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音锋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音锋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如音锋股份认定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音锋股份相同或相近的情形，则在音锋股份提出异议后，双方协商对相关资产、业务进行整合，解决措施如下：1）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减持所投资相关企业的股权至控股水平以下或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给第三方；或康力投资减持所持有的音锋股份股权至以不构成第一大股东且对音锋股份的经营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的水平。2）在音锋股份提出受让请求时，则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控制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音锋股份。

3、在康力投资作为音锋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康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关于不向音锋股份注入房地产、金融资产等相关业务的承诺

康力投资出具了《关于收购后不向音锋股份注入房地产、金融资产等相关业务的承诺》及《关于收购后不向音锋股份注入房地产、金融资产等相关业务的承诺的补充承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向音锋股份注入房地产、金融资产等相关业务事宜作出以下说明：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康力投资不向音锋股份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不利用音锋股份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

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本次收购完成后，康力投资不会向音锋股份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暂无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计划，不会进行宗教投资业务。

3、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现在或将来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音锋股份，不会利用音锋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音锋股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经查阅公司自前一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相关财务资料，结合公司、康力投资出具的承诺人履行情况的说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的均已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音锋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刘君

项目组成员:


王潇斐


荣亮

